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王婷，女，1990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(2020)川 0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王婷未提出上诉。交付执行中，因罪犯王婷处于哺乳期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决定将其暂予监外执行，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哺乳期届满决定将其收监。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婷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